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4717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Liftronic

申 请 人 上海徇征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

代理机构 安徽宿都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开发票；人员招聘；会计